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 <u>页次</u> |
|----------------------------------|-----------|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3-9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425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海诚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海诚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海诚科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3月11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35.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037.80万元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将人民币65,592.20万元汇入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 | 银行账号 | 进账时间 | 金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20010078801200003208 | 2023年3月30日 | 86,000,0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 518900004910888 | 2023年3月30日 | 259,922,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638293365 | 2023年3月30日 | 60,000,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 327006012013000215847 | 2023年3月30日 | 200,000,000.0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57360180803999505 | 2023年3月30日 | 50,000,000.00 |
| 合计 | | | 655,922,000.00 |

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外部费用2,298.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293.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2314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20010078801200003208 | 86,000,000.00 | 4,380,994.88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 518900004910888 | 259,922,000.00 | 11,576.31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638293365 | 60,000,000.00 | 12,113.21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 327006012013000215847 | 200,000,000.00 | 6,507,295.09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57360180803999505 | 50,000,000.00 | 198,209.83 | |
| 合计 | - | 655,922,000.00 | 11,110,189.32 | |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共计52,700.00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 存款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止息日 | 余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对公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5-6 | 2026-5-6 | 50,000,000.00 | 3.3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对公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5-31 | 2026-5-31 | 87,000,000.00 | 3.3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5-5 | 2026-5-5 | 30,000,000.00 | 3.15%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 对公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4-28 | 2026-4-28 | 60,000,000.00 | 3.3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 单位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5-8 | 2026-5-8 | 100,000,000.00 | 3.3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大额 | 保本固定收益 | 2023-5-30 | 2026-5-30 | 50,000,000.00 | 3.30% |

| | | | | | | |
|-------------------|--------|---------|----------|----------|----------------|-------|
| 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 存单 | 型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科技支行 | 企业大额存单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2023-5-4 | 2026-5-4 | 150,000,000.00 | 3.20% |
| 合 计 | | | | | 527,000,000.00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93.82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研发中心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3,002.3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9,720.01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4,461.28 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可以改善研发工作的软硬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除此之外，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52,700.00 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538,110,189.32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2.04%。结余原因为各项募投项目尚在进行中，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短期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和自有/自筹资金合计 48,000 万元认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其收益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共计 301,761,201.53 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3,293.8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9,720.0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不适用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9,720.0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不适用 | 2023 年 | | 5,933.94 | |
| | | | 2024 年 1-10 月 | | 3,786.07 | |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1 |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 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 塑封料项目 |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 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 塑封料项目 | 18,402.31 | 18,402.31 | -14,011.70 | 2025 年 9 月 |
| 2 |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 8,600.00 | 8,600.00 | -3,270.60 | 2025 年 9 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不适用 |
| 合计 | | | 33,002.31 | 33,002.31 | -23,282.30 | |

注：由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均未建成，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之实际投资金额依然以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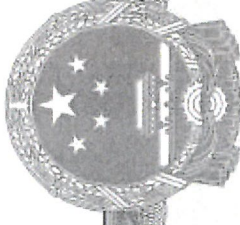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际投资项目 |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
| | |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10 月 | | |
| 1 |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不适用 | 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1 | |
| 2 |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 2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注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尚未建成，暂无相关收益，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2] 研发中心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2月06日

仅供中汇会监[2025]1425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改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1425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费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3-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13198403231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760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发证日期: 2014年5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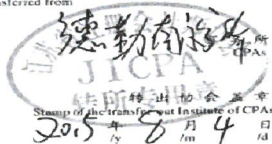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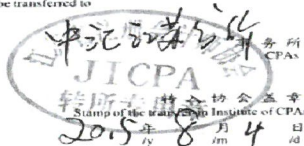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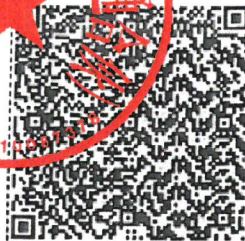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桂玉玲
 Full name: 桂玉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11-04
 Date of birth: 1995-11-04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124199511047422
 Identity card No: 341124199511047422



桂玉玲(3300001403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35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35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m /d

年 月 日
 /y /m /d